

第 3098 號公告

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(第 442 章)

現公布行政長官李家超先生，大紫荊勳賢，S.B.S., P.D.S.M., P.M.S.M. 業已行使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第 6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馬淑蓮女士

孫靖乾先生，S.C.